

证券代码：872926

证券简称：码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六条 <b>发起人</b> 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股）	比例（%）
1	魏乃绪	净资产折股	16,048,000	24.13	1	魏乃绪	净资产折股	16,048,000	79.92
2	张爱丽	净资产折股	4,032,000	6.06	2	张爱丽	净资产折股	4,032,000	20.08
3	林德松	货币	7,420,000	11.16					
4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	30.08					
5	杭州水木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	2,500,000	3.76					
					<b>合计</b>	<b>-</b>		<b>20,080,000</b>	<b>100.00</b>

	(有限合伙)				
6	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500,000	24.81	
合计		-	66,500,000	100.00	
新增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b>第九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置换：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除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外其他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p>

<p>(三) 银行贷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p> <p>(四)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贷款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p> <p>(五) 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六)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b></p> <p><b>(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b></p> <p>(二) 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三)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p>

<p>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银行贷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银行贷款；</p> <p>(十) 关联交易：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度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b>(九) 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b></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